北京市司法局政府法治研究中心

2024年度部门决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十、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十一、政府采购情况表

十二、政府购买服务决算公开情况表

第二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说明

第三部分 2024年度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24年度部门绩效评价情况

**第一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 报表详见附件。

**第二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说明**

**一、单位基本情况**

北京市司法局政府法治研究中心为北京市司法局所属正处级公益一类事业单位,内设3个科室，分别为：综合科、研究一科、研究二科。

主要职责包括：承担本市行政法治理论和依法行政基础理论及实践研究工作:承担地方性法规规章编纂、外文文本编译以及立法后评估的辅助性、事务性工作；承担有关法治课题管理工作；联系法学研究机构和专家学者，组织开展相关业务交流。

**二、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收、支总计776.74万元，比上年增加114.01万元，增长17.20%。

（一）收入决算说明

2024年度本年收入合计771.06万元，比上年增加111.83万元，增长16.96%。

1.财政拨款收入771.02万元，占收入合计的99.99%。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771.02万元，占收入合计的99.99%；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占收入合计的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占收入合计的0%；

2.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收入合计的0%；

3.事业收入0万元，占收入合计的0%；

4.经营收入0万元，占收入合计的0%；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收入合计的0%；

6.其他收入0.04万元，占收入合计的0.01%。

## 图1：收入决算

（二）支出决算说明

2024年度本年支出合计753.59万元，比上年增加161.56万元，增长27.29%，其中：基本支出654.8万元，占支出合计的86.89%；项目支出98.78万元，占支出合计的13.11%;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支出合计的0%；经营支出0万元，占支出合计的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支出合计的0%。

## 图2：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情况

**三、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771.02万元，比上年增加111.84万元，增长16.97%。主要原因：本年度我单位人员增加，致使相应经费增加。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753.57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支出618.45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82.07%；教育支出0.67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0.0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79.39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10.53%，卫生健康支出55.06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7.31%。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公共安全支出”2024年度年初预算596.51万元，2024年度决算618.4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3.68%。其中：

“司法”2024年度年初预算596.51万元，2024年度决算618.4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3.68%。主要原因：本年度我单位人员增加，致使相应经费增加。

2、“教育支出”2024年度年初预算1.6万元，2024年度决算0.6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41.88%。其中：

“进修及培训”2024年度年初预算1.6万元，2024年度决算0.6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41.88%。主要原因：进一步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缩一般性支出。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24年度年初预算72.77万元，2024年度决算79.3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9.10%.其中：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2024年度年初预算72.77万元，2024年度决算79.3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9.10%。主要原因：本年度我单位人员增加及缴费基数调整，致使相应经费增加。

4、“卫生健康支出”2024年度年初预算50.35万元，2024年度决算55.0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9.35%。其中：“行政事业单位医疗”2024年度年初预算50.35万元，2024年度决算55.0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9.35%。主要原因:本年度我单位人员增加及缴费基数调整，致使相应经费增加。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我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我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七、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基本支出654.79万元，使用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安排基本支出0万元，（1）工资福利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等支出；（2）商品和服务支出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等支出；（3）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包括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补助、助学金、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等支出。（4）其他资本性支出包括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等。

**第三部分2024年度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决算情况

我单位无“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

二、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我单位不在机关运行经费统计范围之内。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4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78.83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29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78.54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78.83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78.54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99.63%。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12月31日，北京市司法局政府法治研究中心共有车辆0台；单位价值100万元（含）以上的设备0台（套）。

五、政府购买服务支出说明

2024年度政府购买服务决算0万元。

六、专业名词解释

1.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2.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3.“三公”经费：是指单位通过财政拨款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4.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5.政府采购：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是规范财政支出管理和强化预算约束的有效措施。

6.政府购买服务：是指各级国家机关将属于自身职责范围且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服务事项，按照政府采购方式和程序，交由符合条件的服务供应商承担，并根据服务数量和质量等因素向其支付费用的行为。

7.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法治建设（项）：反映全面依法治国相关工作和行政立法、执法监督、行政复议等。

8.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9.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反映各部门安排的用于培训的支出。

1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含职业年金补记支出）。

12.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第四部分 2024年度部门绩效评价情况

1.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详见附件）